

实用经济法概论

主 编 陈 迅 刘维全 肖 云

副主编 文建秀 杨泽文 谢甫成 王 英



重庆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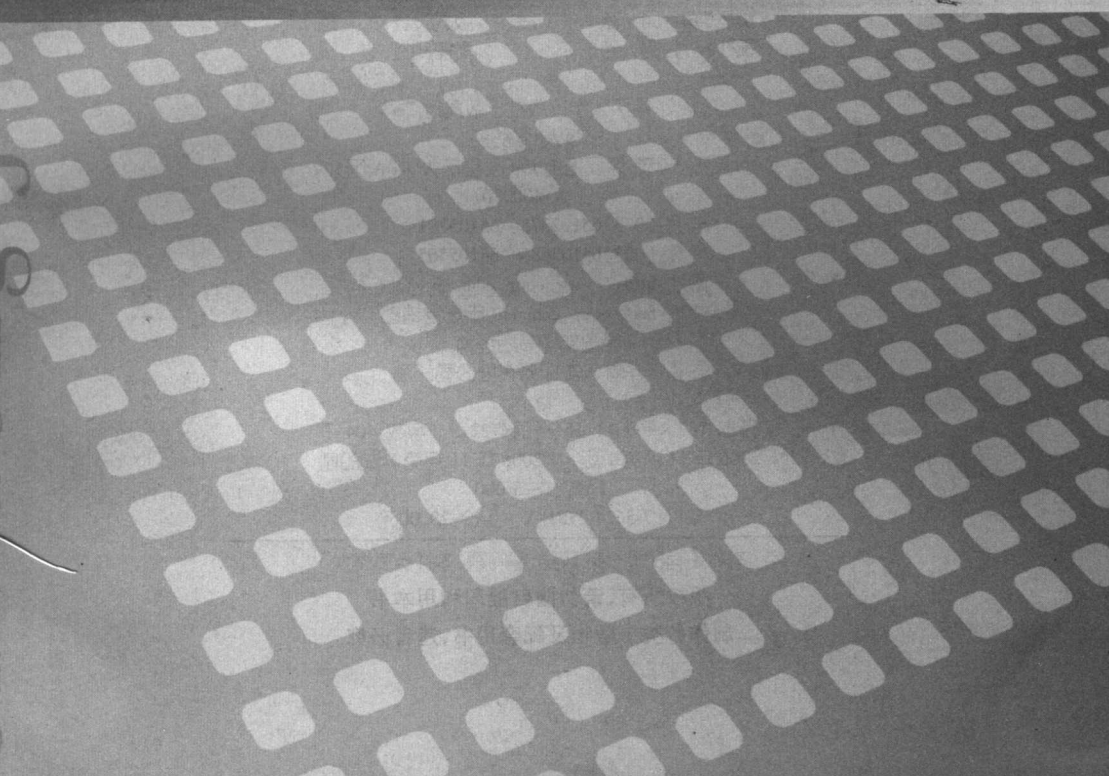
<http://www.cqup.com.cn>



实用经济法概论

主 编 陈 迅 刘维全 肖 云

副主编 文建秀 杨泽文 谢甫成 王 英



内 容 提 要

《实用经济法概论》从高等学校文科财经管理类专业经济法课程建设和学生的实际需要出发,将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分基本理论、市场主体及其权利、市场活动及其规范、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法律保障及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等五块、二十章进行叙述,且每章都有核心提示、相关链接、案例思考和阅读文献,适合高等学校文科财经管理类专业学生和相关培训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经济法概论/陈迅主编.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6.11

ISBN 7-5624-2781-X

I. 实... II. 陈...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39582 号

实用经济法概论

主 编 陈 迅 刘维全 肖 云
副主编 文建秀 杨泽文 谢甫成 王 英
责任编辑:邱 慧 许 鸽 版式设计:邱 慧
责任校对:谢 芳 责任印制:张 策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张鸽盛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正街174号重庆大学(A区)内

邮编:400030

电话:(023)65102378 65105781

传真:(023)65103686 65105565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市场营销部)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华林天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960 1/16 印张:22.5 字数:404千

2006年11月第1版 2006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 000

ISBN 7-5624-2781-X 定价:28.00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前言

本书是《经济法》课程教材，旨在帮助学生理解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原则和制度，掌握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为今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打下基础。本书共分十章，第一章为总论，第二章至第十章为分论。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有关经济法方面的文献资料，力求做到概念清晰、重点突出、由浅入深、循序渐进。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财经管理类专业经济法课程教材，也可供从事经济法律工作的同志参考。

本书是在上述思想指导下为高等院校财经管理类专业编写的经济法课程教材。她从经济法课程建设和学生的实际需要出发，将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分基本理论、市场主体及其权利、市场活动及其规范、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法律保障及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等五块、二十章进行叙述，具有下列特点：

第一，鲜明的时代性。本教材尽力反映经济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反映最新立法动态，对社会和学生普遍关心的主要经济法治问题也作了一定程度的探讨，特别在“相关链接”部分最为充分地体现了时代精神。第二，较强的互动性。教学是教师和学生

的双边活动。教师在教学中的主导作用不能代替学生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因此，让学生最充分地参与教学过程，是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的重要手段。本书的结构安排和在行文中的【引例】、【思考】等，都有助于实现教师和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互动。第三，很强的实用性。全书根据学生学习经济法的

目的，对当前经济法学界的所有学术争论问题毫不

涉及,各章主要介绍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现行有效的经济法律、法规的内容,以培养学生的经济法律思维能力和经济法律运用能力为重点,提高学生的经济法律素质为最终目的,具有非常强的实用性。

本书是作者在其以前研究成果《实用经济法》的基础上完成的,不仅充分吸收了《实用经济法》的优点,而且从体例到内容都作了充实和修正。因此,本书不仅是高校财经管理类专业开设经济法课的优选教材,同时也是其他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者有价值的参考书。尽管如此,本书仍可能存在一些不足之处,诚请专家学者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进一步予以修正。

《实用经济法概论》一书的出版,得到“重庆大学教材建设基金”的资助,本书全体作者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陈迅(第一章);陈迅、许鸽(第二章);侯茜(第三章);侯国跃(第四章);肖云(第五章);孟宪胜(第六章);何文模(第七章);周菁华(第八章);张云秀(第九章);吴小林(第十章);王英、刘家庆(第十一章);杨泽文、吕雪梅(第十二章);谢甫成(第十三章);文建秀(第十四章);王羚又(第十五章);刘珍杰(第十六章);刘丹(第十七章);李晓钰(第十八章);刘维全(第十九章);侯国跃(第二十章)。全书由主编、副主编修改定稿。

编 者

2006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4
第三节 学习经济法的目的	6
第二章 经济法基本理论	9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理论	9
第二节 经济行为理论	13
第三节 代理理论	17
第四节 经济奖励理论	21
第五节 经济责任理论	22
第六节 时效理论	30
第三章 市场主体法	37
第一节 市场主体法概述	37
第二节 公司法	38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45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48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50
第六节 企业破产法	55
第四章 物权法	62
第一节 物权法总论	62
第二节 所有权	73
第三节 他物权	76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	83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83
第二节 著作权法	86

第三节 专利法	91
第四节 商标法	96
第六章 合同法	103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0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与担保	10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1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13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16
第六节 缔约过失责任和违约责任	117
第七章 税法	124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24
第二节 我国现行主要税种	127
第三节 税收征管法	131
第八章 金融法	138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38
第二节 金融组织法	141
第三节 金融管理法	146
第四节 金融经营法	150
第五节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151
第九章 票据法	155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55
第二节 票据权利和票据责任	156
第三节 票据行为	159
第四节 汇票、本票和支票	163
第五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166
第十章 证券法	169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69
第二节 证券发行	172
第三节 证券交易	176
第四节 证券监管	184
第十一章 保险法	188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188
第二节 保险合同法律关系	190
第三节 保险合同	192

第四节	保险公司	196
第五节	违反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199
第十二章	经济监督法	203
第一节	会计法	203
第二节	审计法	211
第十三章	市场管理法	216
第一节	市场管理法概述	216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19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224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30
第五节	广告法	236
第六节	价格法	240
第十四章	劳动法	249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49
第二节	基本劳动制度	251
第三节	劳动合同制度	254
第四节	劳动争议	257
第五节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259
第十五章	社会保障法	262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262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	265
第三节	社会救助法	267
第四节	社会福利法	270
第五节	社会优抚法	271
第十六章	旅游法	276
第一节	旅游法概述	276
第二节	旅行社及导游管理制度	277
第三节	旅游资源保护	280
第四节	旅游者权益保护制度	283
第十七章	房地产法	287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287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	289
第三节	房地产交易	292
第四节	物业管理法	295

第五节	房地产管理	296
第十八章	环境保护法	300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300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304
第三节	环境标准	308
第四节	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310
第十九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314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14
第二节	经济司法	320
第二十章	经济犯罪	337
第一节	经济犯罪及其构成	337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种类	342
参考文献		351

第一章 导 论

【核心提示】

(1) 经济法是一门综合性学科,它集调整经济关系的民法、行政法、刑法规范于一身,学习时要特别注意。

(2) 经济法的渊源是具有不同效力、不同表现形式、不同适用范围的法律规范,它的适用原理比较复杂,必须彻底弄清。

(3) 学习经济法的目的是提高主体的经济法律素质。提高经济法律素质的过程是一个不断学习、反复实践的过程。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是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 1842 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进入 20 世纪后,不仅德国学者使用了“经济法”一词,而且,德国 1919 年颁布《煤炭经济法》,首开立法中使用“经济法”的先河。以后,“经济法”在世界各国逐渐繁荣起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济法传入我国,学者们开始研究经济法,立法中开始使用经济法一词。

对经济法的概念,学者们众说纷纭,立法中也无界定。我们认为,经济法就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为经济关系。经济关系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关系。经济法的目的是通过调整经济关系而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从性质上可以划分为民事经济关系和行政经济关系,二者的根本区别就在于主体的地位是否平等。主体地位平等的,就是民事经济关系;主体地位不平等的,就是行政经济关系。由于经济关系的性质不同,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也就不同。民事经济关系由民法调整;行政经济关系由行政法调整。因此,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民法规范,也包括行政法规范,还包括建立在二者基础上的刑法规范。

二、经济法的特征

(一)经济效益性

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的目的是将现存的经济关系规范化、法制化,使其符合经济发展的规律,从而促进经济流转,提高经济效益。

(二)社会公正性

经济法除了能够提高经济效益之外,还能促进一国范围之内各地区和部门经济的协调发展,正确调整国家、集体、个体三者的利益,使全社会都能享受经济发展的成果;同时,经济法还能协调近期利益和远期利益的矛盾,使社会能够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充分体现其公正性。

(三)综合性

经济法作为调整经济关系的法,是建立在民法、行政法和刑法基础之上的一门综合性法律学科,不但综合吸收了各个法律学科的基本理论,也充分运用了各个法律部门的调整方法,显示出具有不可比拟的综合性。

三、经济法的渊源

【引例】 谯某与其丈夫张某是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总公司职工。1993年,当张提出要调离公司时,公司向他宣布了辞职规定:“男性职工申请辞职,如系双职工,夫妇二人应一并提出申请方可办理手续。如果女方3个月不调离公司,公司将停发工资,收回住房。”1994年7月4日,谯接到公司通知,说同年3月24日公司已同意张辞职,同时限令她3个月内调离公司并交回住房。公司自7月5日起不再安排谯的工作,7月15日起停发她的工资和各种待遇。谯某在与单位协商未果后,于1995年2月向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员会以公司依据内部规章制度作出处理并无不当之处为由,裁决谯某败诉。谯某不服,先后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和上诉,结果均告败诉。法院判其败诉的理由是:公司有这样的规定,而且男方辞职时也向公司书面保证其妻在3个月内调离公司。

问:(1)企业规章制度是经济法的渊源吗?

(2) 人民法院审判经济案件应以什么为依据?

(3) 当企业制订的规章制度同经济法相冲突时, 人民法院应怎么办?

(4) 人民法院的判决有无错误?

(一) 宪法

宪法, 是全国人大制定的根本大法, 是其他立法的基础, 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中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是经济法最重要的渊源。

(二) 法律

法律, 又分为基本法和非基本法, 其中基本法由全国人大制定, 非基本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法律中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是经济法最主要的渊源。

(三)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 是国务院根据其职权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授权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其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由于我国特有的立法体制, 行政法规中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是经济法重要的渊源。

经济法的上述三种渊源在全国范围之内具有普遍的适用性, 任何地方和单位都须遵循其规定。

(四)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地方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或认可、批准的规范性文件, 其适用范围是立法主体管辖范围内的省或较大的城市, 其内容不得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其效力低于前三种经济法的表现形式。凡是符合上述要求的地方性法规中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五) 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或地方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其适用范围是立法主体的行政职权所及范围; 其效力则根据其是否符合宪法、法律和法规分为有效和无效两种情况。凡符合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规章, 则具有法律效力; 凡不符合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规章, 则不具有法律效力。有效规章中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则是经济法的渊源。

(六)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区域权力机关制定并经省级权力机关批准或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其适用范围是民族区域自治地区, 超出该自治地区, 则无适用性。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中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自然也就成为经济法的渊源。

在【引例】中,(1)企业规章制度是企业在进行自主管理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是企业行使自主管理权的产物,不具有法的任何属性和特征,不是法,因而也不是经济法的渊源。

(2)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司法机关,其职责就是适用法律,解决纠纷,因此,人民法院审判经济案件应以经济法为依据。

(3)人民法院审理涉及企业规章制度的经济案件时,应以经济法为标准,对企业规章制度进行司法审查。当企业制订的规章制度同经济法相冲突时,则应否定其法律效力;当企业制订的规章制度同经济法相符合时,则可确认其法律效力。

(4)本案涉及劳动法。如果以劳动法为标准对公司的规定进行审查,就会发现公司的规定是违法的。因为宪法赋予任何一个有正常劳动能力的公民都具有劳动的基本权利,且这一项基本权利具有极强的人身性,只有劳动者本人才能决定对它进行如何处置,任何第三者不能代劳。本案中公司规定以第三者的行为来强制决定谯某的劳动权的处置,是违背宪法和劳动法的,因而是无法律效力的。人民法院以无法律效力的公司规定作为判案依据,这种判决当然是错误的。

第二节 经济法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一、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一)经济法与民法的联系

作为法律学科的经济法,与民法的联系主要表现在:

(1)它们都从不同角度担负着调整我国市场经济关系的任务,目标是一致的。

(2)它们的作用是紧密相联的:民事权利的行使,在有的情况下,要受到经济权力的制约;而经济权力的行使,必须充分尊重民事权利。

(3)民法中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是经济法的重要表现形式。

(二)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

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1)主体不同:①主体的范围不同,民法的主体是公民和法人,而经济法的主体除公民、法人外,还有国家机关,企业内部组织等;②主体的法律地位不

同,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经济法主体的法律地位既有平等的,也有不平等的。

(2)调整对象不同:民法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经济法既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也调整非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3)调整方法不同:民法采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原则调整经济关系,而经济法则综合采用民法、行政法和刑法的调整方法。

(4)制裁方式不同:民法只采用民事制裁方法,而经济法则采用民事、经济、行政、刑事相结合的制裁方法。

二、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联系表现在:经济行政法既是经济法的组成部分,也是行政法的组成部分。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有:

(1)主体不同: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一方必是国家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主体),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中则未必有国家经济管理机构。

(2)调整对象不同:行政法所调整的行政关系中,既有经济关系,也有非经济关系;而经济法则只调整经济关系。

(3)作用不同:经济法建立和维持市场经济秩序,行政法建立和维持行政秩序。

(4)解决纠纷适用的程序不同:行政纠纷,适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程序解决,经济纠纷则因其纠纷性质不同,分别适用仲裁、民事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程序解决。

三、经济法与刑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刑法的联系表现在:经济犯罪的预防和制止既是经济法的研究对象,也是刑法的研究对象。

经济法与刑法的区别有:

(1)主体不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从事经济活动,而犯罪主体中既有经济犯罪主体,也有其他犯罪主体。

(2)调整对象不同:刑法调整的刑事关系中,既有经济关系,也有非经济关系;而经济法则只调整经济关系。

(3)作用不同:经济法建立和维持市场经济秩序,刑法维护包括市场经济秩序在内的所有社会秩序。

第三节 学习经济法的目的

学习经济法的目的就是提高学习者的经济法律素质。经济法律素质包括经济法治观念和意识、依经济法办事的能力和依经济法办事的习惯三个层次的内容。因此,要提高经济法律素质,必须从树立经济法治观念和意识、提高依经济法办事的能力和养成依经济法办事的习惯三个方面着手。

首先,树立经济法治观念和意识。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经济法治观念和意识有:独立自主的主体意识,效益第一、机会均等的平均主义意识,诚实信用的个体意识,经济法至上的法律信仰,依经济法办事的法律思维,先赔后罚的权利意识等。学习者如何树立上述经济法治观念和意识呢?第一,必须学习市场经济法律的基本理论。人类社会有关发展和调节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和法律设施是一种文化遗产,它经过无数代法学家和法律工作者的努力,已形成了一系列的有关知识和理论。通过对它的学习,可以系统掌握古今中外市场经济的法律和法律制度的概况,懂得市场经济法律和法律制度的客观依据、发展规律、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在研究、探讨、鉴别各种市场经济法律和法律制度的基础上,提高自己的市场经济法律理论水平和修养。第二,必须学习直接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律和制度。如民法通则、合同法、票据法、证券法、保险法等,财税法、金融法、计划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责任法等,劳动法、社会保障法、诉讼法和仲裁法等。

其次,参加经济法律实践、深化理论知识、提高依经济法办事的能力。经济法律实践的内容主要有:优先选择应用经济法处理各类经济纠纷;督促经济执法机关提高经济执法水平;自觉运用经济法律这一武器维护自身的经济权益。学习者通过上述三类经济法律实践活动,提高应用经济法律知识和理论于实际经济生活的能力。

最后,养成依经济法办事的习惯。习惯的养成没有捷径,只有遵循学习——实践——再学习——再实践这一路径,最终才能实现。因此,养成依经济法办事的习惯,也就是反复进行学习经济法和实践经济法的过程。

相关链接

1. 对经济法的不同认识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法学界存在学科经济法和部门经济法之争。学科经济法认为:经济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是一个法律学科,其任务是研究如何有效的运用已有的民法、行政法等法律部门来调整社会经济关系。部门经济法认为:经济法有统一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是和民法、行政法一样的独立的法律部门,其任务是克服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部门经济法又有纵横经济法论、纵向经济法论和经济行政法论三种不同的认识。纵横经济法论认为,经济法以纵向经济关系和横向经济关系为统一的调整对象,纵横经济关系是统一的,它们统一于管理因素和财产因素的结合、计划因素和价值因素的结合。纵向经济法论认为,经济法调整国家经济管理关系,以保障国家调节社会经济,促进其协调、稳定和发展。经济行政法论认为,经济法是國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市场进行干预和调控、管理的法,就其性质来讲,它是公法。

2. 经济法为重点普法内容

自1985年开始,我国已经在全体公民中完成了四个“五年普法”计划,现在着手进行第五个“五年普法”计划。从“二五”普法开始,就要求以《宪法》为核心,以专业法为重点,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强调法制宣传教育应当坚持与法治实践相结合,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实际相结合,全面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五五普法”更是要求学习宣传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相关法律法规。

3. 我国经济立法向纵深发展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2006年立法计划》,2006年审议的经济法有:制定物权法、企业破产法、监督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劳动合同法、反洗钱法、反垄断法、城乡规划法、企业所得税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法、电信法、侵权责任法、促进就业法、国有资产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法、海岛保护法、自然保护区法等,修改合伙企业法、邮政法、预算法、食品卫生法、审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此计划表明,我国经济立法已由框架性立法进入纵深层次立法,它对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具有重要的意义。

案例思考

1. 2001年,河南省伊川县种子公司与汝阳县种子分公司因玉米种子代繁合同纠纷发生纠纷,双方诉诸法院。双方在种子价格到底是按市场价还是按政府指导价确定问题上,争执不下。伊川公司认为,《河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第36条明确规定“种子的收购和销售必须严格执行省内统一价格,不得随意提价”。而汝阳公司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立法精神,种子价格应由市场决定。最终,洛阳市中级法院在一审判决中,认定《河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的条文与《种子法》相冲突,“自然无效”,因而拒绝适用该条文,而直接适用了《种子法》。此案判决书中的一句话:“《种子法》实施后,玉米种子的价格已由市场调节,《河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作为阶位较低的地方性法规,其与《种子法》相冲突的条文自然无效……”引起轩然大波。

问:(1)按照法的适用原理,法院适用《种子法》正确与否?为什么?

(2)法院有无对地方性法规进行司法审查的权力?为什么?

(3)我国如何才能建立统一的经济法治?

2. 2006年5月某日,学生王某在某大型自选超市购物,当王某欲出来时,服务员张某拦住了其去路,张某说:“我怀疑你拿了我们的商品,让我检查一下。”王某拒绝。张某说:“看你偷偷摸摸的样子就不像好人,做贼心虚吧?”张某遂叫来本店的保安,将王某强行拉到保卫室,由保安对王某的外套及内衣口袋进行了检查,发现王某有一个笔记本未付款,保安便对王某拳打脚踢,强迫王某付款后才放人。

问:(1)该超市保安有权对王某进行搜身并拳打脚踢吗?为什么?

(2)面对这种情况,王某该如何使自己避免受到伤害?

(3)如何才能避免此类情况的继续产生?

阅读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 史际春. 经济法教学参考书.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3. 黄锡生,曾文革. 经济法学.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3